

房屋交易、缴纳税费、不动产登记 买房“三大事项”可“一网通办”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湾区新闻部主编/责编许静/美编 刘苗/校对 桂晴

粤港澳大湾区 语言生活与语言服务建设联盟成立

羊城晚报讯 记者陈亮、通讯员广大宣报道：12月27日至28日，第七届语言服务高级论坛在北京、广州、武汉三地联合举办。12月28日，“粤港澳大湾区语言生活与语言服务建设联盟”在广州以线上方式正式成立。

联盟由粤港澳大湾区33家语言学领域教育科研机构、地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共同发起。联盟将立足大湾区语言国情，充分发挥湾区丰富的语言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汇聚语言学研究者、语言文字工作者、基础教育工作者和语言行业从业人员的智慧，扎实稳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语言文字共同体的形成，以高质量的语言文字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经济发展，增进港澳地区的文化与国家认同。

联盟是一个联通粤港澳三

地、政产学研协同的语言文字研究与应用创新平台，将重点加强大湾区语言生活和语言服务的学术研究和社会应用，服务大湾区建设和“一国两制”事业发展，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精神，为提升区域语言服务能力，构建和谐的湾区语言生活贡献力量。

成立仪式上，确定了架设学术交流平台、支持研究成果发表、组织专项调查研究、开展语言资源建设和合作培养语言人才等联盟的五项主要工作内容。

联盟的建设，拟依托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广东省教育厅、广州大学三方共建的国家语委科研机构“国家语言服务与粤港澳大湾区语言研究中心”，作为联盟的筹备机构及联盟成立后的秘书处。

“打假人”故意购买过期食品发起诉讼索赔 东莞法院：有违诚信 驳回诉请

羊城晚报讯 记者王雷、通讯员黄彩华报道：男子黄某龙以食品过了保质期为由，要求店家退款并按十倍赔偿规定索赔千元，发起数十宗诉讼。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龙属于明知而故意购买，意图通过诉讼牟利，有违诚实信用的民法原则。记者了解到，截至2022年11月，包括黄某龙在内，数名“打假人”向该院提起了共100多宗类似诉讼案。法院判决均要求店家退回购物款，对“打假人”索要十倍赔偿的诉请均予以驳回。日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通报了上述案例。

2022年1月，东莞市市长安镇一家小百货店接到法院传票。男子黄某龙称在该店买到了一包售价5元的饼干，以保质期过期为由，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状告该店，要求退款并按十倍赔偿规定索赔千元。黄某龙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购买视频、案涉食品图片和付款记录。

店方认为，黄某龙并非正常消费者，而是事先故意将过期商品放到该店，再拍摄购买视频，并等到该店监控视频更

新无法查看取证后，再恶意起诉索赔。案涉饼干的进货价是5.7元，但黄某龙支付金额是5元，不合常理。

经查，仅从2022年1月到4月，黄某龙以同一事由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共向长安镇的商家以产品责任纠纷为由起诉索赔案件就高达65宗，购买时间集中在2021年9月至10月。除了黄某龙外，还有数个“打假人”在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辖区各镇发起类似诉讼，总数超过百宗。

法院经审理认为，店方质疑买卖事实但未能举证，法院不予采信，认定该店存在销售案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情况，故对黄某龙诉请退还购物款的请求予以支持。黄某龙明知案涉食品已过期却仍购买，有违诚实信用的法律原则，故对其诉请千元赔偿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2022年6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百货店向黄某龙退还购物款5元，驳回黄某龙的其他诉讼请求。黄某龙不服，提起上诉。日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有悖诚信的“打假”牟利不应支持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法官余忆频表示，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净化食品市场秩序，我国立法对经营者欺诈售假行为规定了消费者有权要求十倍赔偿，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本系列案中，黄某龙在东莞市市长安镇的多家商店内购买标识过保质期的产

品，以同样方式取证，显然是明知案涉食品已经过期却仍购买，且在短时间内大量实施该行为后集中主张惩罚性赔偿，其与各商家之间的纠纷并非真正系因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纠纷，而系试图利用惩罚性赔偿法定规定为自身牟利，严重违背了民法典规定的诚信原则，有悖立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初衷，不利于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故法院对其主张的惩罚性赔偿均不予支持。

珠海首批“阳康”市民响应献血倡议

羊城晚报记者郑达、通讯员康忻然报道：为保障珠海市临床用血需求，近日，珠海市中心血站通过多种方式对广大市民进行献血招募。12月23日至27日，共有148位爱心市民捐献全血40000毫升及血小板55个治疗单位，为临床输血救治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近期前来各献血点捐献血液的不仅有血小板固定献血者、首次献血的学生、结伴参与爱心献血的母女，还有“阳康”后前来献血的爱心市民……在听闻珠海市临床用血紧张的消息后，他们毫不犹豫地挽起袖子，为珠海市临床用血需求注入源源不断的爱心力量。

12月26日，一名“阳康”的外卖小哥郑先生在送餐期间路过拱北献血屋，了解了献血条件，他在完成手上的订单后立刻返回献血屋并成功捐献全血400ml。郑先生表示，在关键时期，自己更应该伸出援手，为病患带去希望。此次献血后他没有任何不适，也希望可以通过此次献血行动消除市民的顾虑，带动更多的人加入其中。

随着新冠病毒感染高峰的到来，原已预约献血的市民因普遍出现新冠病毒“阳性”症状而未能如期献血，以致珠海市血液库存持续在低位徘徊，采供失衡非常明显。珠海市中心血站诚盼市民积极主动加入无偿献血队伍。为了保障献血市民、血液和工作人员的安全，血站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加强献血前的健康征询力度及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处于健康状态并科学规范做好防护等，请广大爱心市民们安心献血。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珠海市献血要求为：持“粤康码”绿码进入献血场所；若感染新冠病毒（重型和危重型除外），最后一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阳性结果7天后可以献血，重型或危重型感染者，康复6个月后可以献血；接种基因重组疫苗与接种灭活疫苗者48小时后再献血；如7天内有新冠病毒“十大症状”（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的人员请暂缓献血。

广东发布“日抛裤”团体标准

羊城晚报记者马灿报道：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观念改变，“日抛裤”在市场热销起来。由于没有相应标准，引发了不少问题。对此，12月28日，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发布“日抛裤”团体标准，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做出规定，以其指标的先进性和适用性保障“日抛裤”的价廉物美。

所谓“日抛裤”，就是只穿着一两天便抛弃的一次性内裤。为

规范“日抛裤”产业的健康发展，12月28日，广东省标准化协会发布了“日抛裤”团体标准。该标准对“日抛裤”产品质量所涉及的各方面做了明确规定。比如，产品型号规格按GB/T 1335或GB/T 6411的规定选用；外观要求整洁、符合产品固有性状，不应有掉毛等现象，不得有异常气味和异物；花纹图案清晰完整，不得有印花沙眼、印花疵点、

破洞等明显缺陷。值得一提的是，考虑到日抛裤直接接触人体敏感隐秘部位皮肤，对其安全有必要从严要求，因而，增加了对甲醛、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等《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中规定的相关项目，按其B类即直接接触皮肤产品相关要求规定执行。

羊城晚报记者李晓旭报道：27日，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对外发布通知，为进一步优化深圳市营商环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深圳市住房建设局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搭建的深圳市房屋交易、缴纳税费和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正式上线，在全国率先实现房屋交易、缴纳税费和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市民可在“i深圳”APP或广东政务服务网线上申办，从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最快3天即可办理完成。

一次上传三部门所需材料

此前，市民办理房屋交易、缴纳税费和不动产登记业务时，需要跑不同的部门，重复填写递交

多份材料。“一网通办”平台直接打通市住建、不动产登记、税务等部门的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实时线上共享流转，申请人一次上传3个部门所需的申报材料，“零次跑动”即可办结房屋交易、缴纳税费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业务。

申办时，由卖方线上填报《综合业务申请表》，确认买卖双方人员信息、税费减免信息、核对买卖合同等，经买卖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缴纳税费和商品房转移登记业务申请。填报资料由深圳市住建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和税务部门同步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买卖双方对纳税申报信息进行确认，并由任意一方直接通过该平台同时缴纳税费和登记费，缴纳完成

后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发放不动产电子证书。

申办材料填报减少70%

据介绍，“一网通办”平台充分应用省、市政务一体化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章)、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技术，市民办理业务时，全程无需到现场核验面签、无需报送任何纸质材料。同时，“一网通办”平台与住建、登记、税务、财政等系统对接，在获得申请人授权后，可获取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房屋等信息，相较线下业务办理，信息填报量大幅减少了70%。

此外，申请人可随时在“一网通办”平台“个人中心”查询业务办理进度、税费发票等信息；

获得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后，买方申请人可直接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我的证照”栏目中查看和使用。

水电气服务可同步申办

购房人在申办“一网通办”业务的同时可一并提出水、电、气(开)户申请，无需再到水、电、气窗口办理。申请人只需勾选线上联动办理的具体民生业务，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资料，即可同步申办所购房产的水、电、气(开)户业务。

下一步，市住房和建设局将陆续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功能，结合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拓展更多服务事项与平台进行联动办理，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链接

“一网通办”业务具体办理流程：

1、申请人登录“i深圳APP—办一件事—一件事办一不动产交易、缴税和登记”进行申办。
2、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深圳市—特色服务—市级特色服务—不动产交易、缴税和登记”进行申办。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农产品交易中心开业

为2000多商家提供流通新平台



已入驻企业的水果分拣生产线

羊城晚报记者杨再睿、通讯员怀集宣摄影报道：12月28日上午，肇庆市怀集县隆重举行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农产品交易中心开业暨广东省东西部协作肇庆产业基地揭牌仪式、签约活动，标志着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粤港澳大湾区肇庆(怀集)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农产品交易中心是怀集县政企强强联合，共同打造的省重点项目，也是菜丁控股集团旗下重点项目，项目占地约400亩，总投资22.89亿元。项目投产后，年产值可达300多亿元，可提供就业岗位5000多个，年创税8000多万元。

该项目拥有农副产品批发商、综合商业街区、商务配套区、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检测检疫中心、农副产品孵化基地、冷链智能仓储物流中心以及特色农副产品展示体验馆、数字农业展览馆等功能区域配套，推动实现农批市场商品

交易信息化、市场管理智能化、运营监管数据化、产品信息溯源化，为2000多个商家提供流通新渠道。

入驻绿博城的一家水果直供公司负责人胡先生受访时说：“我们刚刚搬进来不到10天，现在每天的砂糖桔销售已经突破了8万斤，其中，2万多斤直供香港。”他表示，从当地旧的市场搬到绿博城，销量同比增长40%，未来一年，将会引入三条水果分拣生产线，实现2000万斤的销售目标。

菜丁控股集团相关负责人受访时表示，立足新的起点，菜丁集团将充分发挥绿博城渠道优势、集散优势，打通怀集农副产品的流通渠道，加速农业产业链升级，推进农业产业化、数字化和品牌化建设，为怀集农业和乡村振兴赋能，助力怀集高水平打造大湾区绿色农副产品基地。

活动现场还举办了广东省东西部协作肇庆产业基地揭牌仪式。

活动现场还举办了广东省东西部协作肇庆产业基地揭牌仪式。